

第 4518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(第 78 條)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8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(策略發展)和高級政務主任(策略發展) 2 的人員分別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，上述委任已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刊登的第 3214 號公告中公布。

現公布上述職位名稱將由 2016 年 8 月 15 日分別更改為：

界別	職位	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	創新及科技局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(政策及支援)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9 樓
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	創新及科技局 高級政務主任 (政策及支援) 1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9 樓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